

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石水领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 2021 年 1 月各县（市、区） 水质考核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循环化工园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 1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质考核结果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

2021 年 1 月我市因疫情期间部分水站无法正常采样，根据已有手工监测结果为准，我市 4 个县（市、区）水质超标，本月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300 万元。

二、水质超标县（市、区）

（一）高新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。四方通信水站化学需氧量为 38mg/L；氨氮为 3.95mg/L，超标 0.975 倍；总磷为 0.07mg/L。本月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60 万元。

（二）藁城区 2 个考核断面，均超标。一是南席村东桥水站化学需氧量为 38mg/L；氨氮为 3.86mg/L，超标 0.93 倍，应扣缴 60 万元；总磷为 0.07mg/L。二是北龙化水站化学需氧量为 39mg/L；氨氮为 2.66mg/L，超标 0.33 倍，应扣缴 30 万元；总磷为 0.07mg/L。本月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90 万元。

（三）化工园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。土山村桥化学需氧量为 40mg/L；氨氮为 4.48mg/L，超标 1.24 倍；总磷为 0.13mg/L。本月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90 万元。

（四）赵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。高庄化学需氧量为 45mg/L，超标 0.125 倍，应扣缴 30 万元；氨氮为 2.59mg/L，超标 0.295 倍，应扣缴 30 万元；总磷为 0.07mg/L。本月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60 万元。

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注：未检出值化学需氧量为 $< 4 \text{ mg/L}$ ，氨氮为 $< 0.025 \text{ mg/L}$ ，总磷为 $< 0.01 \text{ mg/L}$ 。

抄送：黄三平、刘建立、市财政局； 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。

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